

临政办字〔2020〕 43 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文物保护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文物保护工作，推进文物保护法制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调整充实临淄区文物保护委员会。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宋 磊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党组书记

副主任：刘恩慧 区政府副区长

孙胜利 区政府副区长、临淄公安分局局长

委员：李 晶 区法院院长

黄现师 区检察院检察长

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、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

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二级主任科员

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
王立才 区财政局局长

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
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李富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
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
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崔 谦 区商务局局长

宋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、区文物局局长

田 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

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张 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
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
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
王 鹏 齐都镇镇长

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

梁小明 金山镇镇长

陈守强 敬仲镇镇长

朱科山 朱台镇镇长

孙健凯 皇城镇镇长
赵寅岗 凤凰镇镇长
孙侃明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
路庆锋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
徐学建 雪宫街道办事处主任
冯冠华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
巩 飞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，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宋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印发
